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2017 年长春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长府办发〔2016〕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13〕189号），参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2017 年吉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吉政办函〔2015〕20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集中采购目录

A：货物类

项目名称	门槛价	备注
A02 通用设备		
A0201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2010103 服务器	总额 20 万元以上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协议供货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协议供货	
A02010107 信息系统集成	总额 30 万元以上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
A020102 计算机网络设备	总额 20 万元以上	路由器、交换机、适配器等

A020103 信息安全设备	总额 20 万元以上	防火墙等
A020105 存储设备	总额 20 万元以上	磁盘阵列、网络存储设备等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协议供货	
A02010604 显示设备	总额 20 万元以上	
A02010608 识别输入设备	总额 20 万元以上	考勤机、POS 机、触摸屏等
A02010609 图像图形输入设备	总额 20 万元以上	扫描仪、语音手写输入设备等
A020107 机房辅助设备	总额 20 万元以上	机柜、机房监控设备等
A020108 计算机软件		
A02010801 基础软件	总额 20 万元以上	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等
A02010803 应用软件	总额 20 万元以上	
A02010805 信息安全软件	总额 20 万元以上	
A02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总额 20 万元以上	
A0202 办公设备		
A020201 复印机	协议供货	
A020202 投影仪	总额 20 万元以上	
A020203 传真机	总额 20 万元以上	
A020204 摄影、摄像器材	总额 20 万元以上	
A020206 LED 显示屏	总额 20 万元以上	
A020209 文印设备	总额 20 万元以上	速印机、装订机等
A020210 销毁设备	总额 20 万元以上	包括碎纸机、光盘硬盘粉碎机等
A0203 车辆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含）9 个座位
A020306 客车		
A020307 专用车辆		消防车、医疗车、殡仪车、清洁卫生车辆等

A0204 图书档案设备	总额 20 万元以上	
A0205 机械设备		
A020504 锅炉	总额 20 万元以上	
A020512 电梯	总额 30 万元以上	
A0206 电气设备		
A020615 电源设备	总额 20 万元以上	不间断电源等
A02061801 电冰箱	总额 20 万元以上	
A02061802 空气调节设备	总额 20 万元以上	空调、空气净化设备、取暖器等
A02061803 洗衣机	总额 20 万元以上	
A02061804 电视机	总额 20 万元以上	
A020619 照明设备	总额 20 万元以上	
A0208 通信设备	总额 20 万元以上	包括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等
A0209 监控设备	总额 20 万元以上	
A0210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总额 20 万元以上	
A0212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总额 20 万元以上	
A03 专用设备		
A0309 工程机械	总额 20 万元以上	
A0310 农林牧渔设备	总额 20 万元以上	
A0320 医疗设备	总额 20 万元以上	
A0322 安全生产设备	总额 20 万元以上	
A0324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总额 20 万元以上	
A0325 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总额 20 万元以上	
A0326 消防设备	总额 20 万元以上	
A0327 教学教具设备	总额 20 万元以上	
A0328 环卫绿化设备	总额 20 万元以上	
A0329 殡葬设备及用品	总额 20 万元以上	
A0334 专用仪器、仪表	总额 20 万元以上	气象、测绘专用仪器等
A0335 文艺设备	总额 20 万元以上	乐器、舞台设备等

A0336 体育设备	总额 20 万元以上	
A04 文物和陈列品	总额 20 万元以上	
A05 图书和档案	总额 20 万元以上	包括电子图书
A06 家具用具		包括办公家具、厨卫用具等
A0601 床类用具	总额 20 万元以上	
A0602 办公家具用具	总额 20 万元以上	
A0608 厨卫用具	总额 20 万元以上	
A07 纺织原料、毛皮、被服装具	总额 20 万元以上	
A13 冬季采暖用煤	定点采购	

B：工程类

项目名称	门槛价	备 注
B01 建筑物施工	总额 50 万元以上	
B02 构筑物施工		
B0209 水利工程施工	总额 50 万元以上	
B0213 市内管道、电缆及其有关工程铺设	总额 50 万元以上	
B0215 公共设施施工	总额 50 万元以上	包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
B0216 环保工程施工	总额 50 万元以上	
B03 拆除工程	总额 50 万元以上	
B05 专业施工	总额 50 万元以上	基础施工、防水、钢结构、保温工程、消防工程、电力工程等
B06 建筑安装工程	总额 50 万元以上	
B07 装修、修缮工程	总额 50 万元以上	
B08 农业综合开发工程	总额 50 万元以上	

C：服务类

项目名称	门 槛价	备 注
C02 信息技术服务		
C0201 软件开发服务	总 额 50 万 元以上	

C0206 运行维护服务	总额 20 万元以上	
C03 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	总额 30 万元以上	
C04 租赁服务（不带操作员）	总额 50 万元以上	
C05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定点采购	
C06 展览服务	总额 20 万元以上	
C07 会议服务	定点采购	
C08 商务服务		
C0801 法律服务	总额 20 万元以上	
C0802 会计、审计服务	总额 20 万元以上	
C0806 广告服务	总额 20 万元以上	
C0810 安全服务	总额 20 万元以上	保安服务
C081401 印刷服务	定点采购	
C081402 出版服务	总额 20 万元以上	
C10 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总额 50 万元以上	包括设计前咨询、工程勘探、设计、监理服务等
C1204 物业管理、保洁服务	定点采购	
C1301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总额 50 万元以上	

C14 机动车保险服务	定 点 采 购	
C17 公务差旅机票	定 点 采 购 (按 财 政 部 规 定 执 行)	政 府 采 购 机 票 管 理 网 站 www.gpticket.org
C18 基本公共服务		
C1801 养老服务	总 额 20 万 元 以 上	居 家 养 老 服 务 培 训 、 调 查 统 计
C1802 住房保障	总 额 20 万 元 以 上	城 市 棚 户 区 改 造

二、采购限额标准

集中采购目录之外，单项或年度预算金额达到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货物、服务类项目和单项或年度预算金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工程类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采购人可依法委托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具备资格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

三、关于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长春市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均属于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进行采购。采购人应当根

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申报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二）政府采购分为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于通用的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救灾物资、药品、进口机电设备、工程等属于本部门、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府采购办”）批准，可以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可委托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采购，也可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其中 100 万元以下的装修工程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

（三）采购人采购协议供货及定点采购项目，具体的标准和要求以市财政局相关文件及长春市政府采购网（www.cczfcg.gov.cn）为准。

（四）采购人年度采购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货物、服务类项目，及年度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工程类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其中，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采购人普遍使用的货物和服务类招标项目，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其他技术、服务等内容较复杂，需要对多个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价的项目，可以采用综合评分法。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规定，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财政部门申

请批准。采购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各类采购项目由市政府采购办根据法律规定确定采购方式。

（五）采购人应当于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同步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加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机制，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管理、验收管理等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约束规范选择采购方式，按照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同时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贯彻落实国家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国家有关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充分体现政府采购的政策性功能。因情况特殊确需采购国外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时，应在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获得市政府采购办的批准。

（六）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春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长财综〔2015〕1550号）等有关规定，对于PPP项目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人需编报政府采购预算，申报采购计划后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对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长期服务类项目，包括车辆及设备租赁、保安服务、运行维护服务等项目，采购人通过公开竞争的采购方

式确定项目供应商时，在预算资金有保障、服务价格不变的前提下，可采用一次采购、按年续约的方式，合同续签的条件和要求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载明。年限一般不超过三年，特殊项目，也可适当延长年限。

（八）各城区、开发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审批，审批情况需按项目登记存档，并于季度末将审批项目统计表报市政府采购办备案。

（九）2016 - 2017 年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发布后，因特殊原因需要修改、补充的，由市政府另行公布。各县（市）区、开发区可结合实际，参照制定政府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并报市政府采购办备案。